

第 MSC.374 (93) 號決議
(2014 年 5 月 22 日通過)
《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規則》
(《培訓規則》) 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員會，

憶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關於本委員會職能的第二十八條第(二)款，

還憶及《1978 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培訓公約》)(以下稱“該公約”)關於修正《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規則》(《培訓規則》)A 部分的程序的第 XII 和 I/1.2.3 條，

在其第九十三屆會議上，審議了按照該公約第 XII (1) (a) (i) 條提出和分發的《培訓規則》A 部分的修正案，

1. 按照該公約第 XII (1) (a) (iv) 條，通過《培訓規則》修正案，其文本載於本決議之附件；
2. 按照該公約第 XII (1) (a) (vii) (2) 條，決定所述《培訓規則》修正案將在 2015 年 7 月 1 日視為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該公約締約國或其合計商船隊佔 100 總登記噸或以上船舶的世界商船總噸位不少於 50%的締約國表示反對該修正案；
3. 請該公約締約國注意，按照該公約第 XII (1) (a) (ix) 條，所附《培訓規則》修正案在按照上述第 2 段被接受後，將於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

4. 要求秘書長遵照該公約第 XII (1) (a) (v) 條，將本決議及其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核證無誤副本分發給該公約的所有締約國；

5. 還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及其附件的副本分發給非該公約締約國的本組織會員國。

附件

《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規則》（《培訓規則》）

A 部分修正案

第 I 章 – 總則

1 在現有第 A-I/15 節之後，增加新的第 A-I/16 節如下：

“第 A-I/16 節

符合性驗證

1 就第 A-I/16 節而言，須審核的領域如下所示：

須審核的領域		
參考條目	區域	備註與概述

初始資料交流

第 IV 條、第 I/7 條和第 A-I/7 節第 2 款	初始資料交流	該締約國已按照第 IV 條和第 I/7 條交流資料了嗎？ 如果是，海安會已確定了所提供的資料示明《培訓公約》規定得以“充分和完全實施”了嗎？
-------------------------------	--------	---

後續報告

第 IX 條和第 A-I/7 條第 3.1 款	等效	該主管機關在按照第 I/7 條交流資料後已保留/採用了任何等效教育和培訓安排嗎？ 如果是，已將此安排詳情報告秘書長了嗎？
-------------------------	----	---

須審核的領域		
參考條目	區域	備註與概述
第 I/10 條和第 A-I/7 節第 3.2 款	證書的承認	該主管機關承認其他締約國按照第 I/10 條簽發的證書嗎？ 如果是，該締約國提供關於採取措施以確保遵守第 I/10 條的報告了嗎？
第 VII/1 條、第 A-I/7 節第 3.3 款	可供選擇的證書	該主管機關允許在有權懸掛其船旗的船舶上僱用持有根據第 VII/1 條簽發的可供選擇證書的船員嗎？ 如果是，已將簽發給此類船舶的該類最低安全配員證書的副本提供給秘書長了嗎？
第 I/8.3 條和第 A-I/7 節第 4 款	有關定期獨立評價的資料交流	該締約國已按照第 I/8 條交流獨立評價報告了嗎？
第 I/7.4 條和第 A-I/7 節第 5 和 6 款	關於《培訓公約》修正案的資料交流	締約國已交流關於實施《培訓公約》和《培訓規則》的後續強制性修正案的報告了嗎？
第 I/13 條第 4 和 5 款	開展試驗	該主管機關已批准有權懸掛其船旗的船舶參加試驗了嗎？ 如果是，已將此類試驗的詳情報告秘書長了嗎（第 4 款）？及 已將試驗結果的詳情報告秘書長了嗎（第 5 款）？

須審核的領域		
參考條目	區域	備註與概述
第 VIII 條	特免	該主管機關簽發了任何特免證明嗎？ 如果是，與每年簽發的特免證明有關的報告送交給秘書長了嗎？

監督

第 X 條和第 I/4 條	港口國監督	該締約國執行港口國監督了嗎？ 如果是，已制定第 X 條所要求的監督措施了嗎？
---------------	-------	---

適合上崗和值班安排

第 VIII/1 條第 1 款和第 A-VIII/1 節	防止疲勞	該主管機關已制定措施以執行《培訓公約》和《培訓規則》有關防止疲勞的要求了嗎？
第 VIII/1 條第 2 款和第 A-VIII/1 節第 10 款	防止吸毒和酗酒	該主管機關已制定措施以執行《培訓公約》和《培訓規則》防止吸毒和酗酒的要求了嗎？
第 VIII/2 條	值班安排和應遵循的原則	該主管機關已使各公司、船長、輪機長和全體值班人員注意到《培訓規則》所列的要求、原則和指導，以確保在所有海船上始終保持適合當時環境和條件的安全連續值班了嗎？

2 在表 A-I/9 的現有註 6 和 7 末尾，加上以下新的文字：

“目前業經主管機關認可的其他等效的確認試驗方法可繼續使用。”